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,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,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责。现将 **2021**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: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2021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 4次监事会会议,并通过 17项议案,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报告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,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,对公司的规范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。

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,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进行全程监督,认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能够做到认真履职,在职权范围内科学审慎地对公司经营事项进行分析决策,由此形成了权责分明、各司其职、科学决策及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2021 年度,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,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, 公司财务结构合理,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 董事会发表了专项说明。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的实际情况, 对此监事会表示予以尊重, 并将持续督

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,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(三)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经监事会核查,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尚未解决,对此,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通过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,妥善解决目前仍然存在的资金占用的问题,并督促公司完善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门制度,以减少或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。

(四)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 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, 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(五)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出具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 号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 年,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,认真履行职责,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,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、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,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,不断适应新形势。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,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,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